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2号《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96,749,6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2,887,448.53元（含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93,862,231.47元，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1,440,241.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6,749,680.00
减：发行费用	191,447,207.29
募集资金净额	3,105,302,472.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减：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77,320.69
减：2021年偿还银行贷款	134,000,000.00

减：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2021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955,796.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5,314,061.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装备”）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6230011010000043499	24,231.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0610280000000986	24,855.16
江苏海力风	中国民生银行股	633735124	87,908.65

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2950	87,86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745510403	16,056.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8130078801300000443	2,616.33
合计			243,531.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666,886.7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1,755,152,50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力风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力风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力风电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海力风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力风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3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9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7,3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63,015.00	63,015.00	13,994.42	13,994.42	22.21%	预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5,735.7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2,000.00	32,000.00	13,400.00	13,400.00	4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015.00	135,015.00	67,394.42	67,394.42			5,735.7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75,5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5,515.25							
合计		135,015.00	310,530.25	67,394.42	67,394.42			5,73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 175,515.25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